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8日、19日及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

四、董监高声明  
有关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2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延期至2025年3月9日。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邵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永成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会议,分别由受托董事张道伟先生、独立董事小明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霞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段良伟先生主持,邵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及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戴厚民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邵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具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及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5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2025年度向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中油财务签署2025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2025年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厚民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邵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永成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永成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邵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永成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财务为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油财务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中油财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油财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1000186583M),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址:1996年12月8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12层  
3. 法定代表人:刘德  
4. 注册资本:1,639,527.3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油财务经营:外币业务;(1)吸收存款(2)办理贷款业务;(3)办理票据承兑和转贴现;(4)办理或代理同业资金存放;(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银行类金融、财务顾问、信託资金管理等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从事定期存单类衍生品产品;10、经营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本、外币业务。

6.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石油集团出资65.81059万元,持股比例为94%;公司出资624.64827万元,持股比例为32%;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69,067.7万元,持股比例为28%。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中油财务签署2025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2025年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2025年衍生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内容: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利率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利率期权。

(二)定价原则及执行定价原则  
1. 定价原则:  
2. 如无政府指导价,则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3. 如2及3均不适用,则:(1)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如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应按照A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此外,本集团2025年衍生品框架协议项下与中油财务开展的交易,交易的条款、收取的费用及其他关联交易条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油财务向其他相同信用评级或更高的其他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其他主要独立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信2024-06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反思,同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0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现将落实整改及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因签订代保管协议提前确认收入、仲裁费用入账不及时,封存资产未据折日、个别项目延迟转固事项,导致2019年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影响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第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上述相关事项在企业内部日常管理过程中已发现并整改到位,不影响当前经营及财务状况,其中:涉及签订代保管协议的项目已于2020年完工验收,并收回全部货款;仲裁费用已于2021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封存固定资产已于2022年计提折旧;涉及延迟转固事项,已于2021年9月转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公司将通过加强业务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中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收入确认支持性资料的审核;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及流程,并对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定期进行制度宣贯、协同执行;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测试中收入、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检查,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问题二:2023年公司多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生变更,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较大,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第7.6.3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第二项、第五十一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深刻汲取教训,组织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董事会与董事会办公室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强化信息的及时传递、精准研判;加强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学习,通过开展定期培训,深入剖析行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责任主体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敏捷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问题三:2021—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研研院”)与新疆哈密亿乐焦业有限公司、哈密亿乐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4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海主持,在确保所有方式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已回函发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及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设定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朱克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与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崔福海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朱克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与非独立董事赵福海先生、陈瑞丰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新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5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6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7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8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9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0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1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功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2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